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89-8-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研〔1989〕35号《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意见，即胡应亭诉焦有枝、赵炳信重婚一案，在人民法院对焦有枝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后，焦有枝潜逃并和赵炳信一直在外流窜，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1988〕29号《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的规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关于追诉时效问题，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焦有枝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对于赵炳信，只要他同焦有枝的非法婚姻关系不解除，他们的重婚犯罪行为就处于一种继续状态，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随时都可以对他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如果公安机关已对赵炳信发布了通缉令，也可以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他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附：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审理
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请示
（陕高法研〔1989〕35号）

最高人民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自诉人胡应亭诉焦有枝、赵炳信重婚一案能否中止审理及追诉时效问题请示我院。

该案的案情是：自诉人胡应亭（男，47岁，镇安县人）1969年同焦有枝（女，40岁，镇安县人）结婚，1983年胡应亭因拐卖人口罪被判刑劳改后，焦有枝曾提出离婚诉讼，因故未离。后焦有枝与赵炳信（男，40岁，长安县人）在长安县斗门乡骗得申请结婚登记介绍信一张，于1983年12月29日在长安县引镇乡登记结婚。此后二人长期在外流窜。胡应亭于1985年以赵炳信、焦有枝犯重婚罪向长安县法院起诉。长安县人民法院经审查，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认为赵炳信、焦有枝的行为均构成重婚罪，决定对赵炳信依法逮捕，对焦有枝取保候审。但赵炳信一直在外流窜不归，下落不明，逮捕无法实施。焦有枝也在取保候审后逃跑不归。致长期不能结案，自诉人胡应亭又坚持不撤诉。这种情况的案件在其他法院也有。对这种情况的案件能否中止审理？经查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1988〕29号《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

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规定：“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人民法院应决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我们意见，对这种情况的案件，也可参照上述最高法院批复的规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关于追诉时效问题，我们意见，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规定，除对被告人焦有枝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外，被告人赵炳信在决定逮捕之前已在外流窜，可以由受理法院通知执行逮捕的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缉拿，通缉令发布即可视为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亦可不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

以上意见妥否，请予批示。

1989年6月19日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3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